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件

平财农〔2020〕75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53.8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3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号）、《陕西省脱贫办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〉的通知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9〕55号）、《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

财政厅印发<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>的通知》（陕扶办发〔2020〕19号）和县脱指部审定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专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督促项目部门专款专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